

第六讲：知识的定义：盖梯尔问题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命题性知识
- 二、定义问题：IFF 从句
- 三、知识的传统定义
- 四、来自盖梯尔的挑战
- 五、各种回应

一、命题性知识

我们在上一讲讨论「知识论」的时候曾提到，「知识」与「知道」联系紧密。就咱中文而言，它们都与「知」相关。在英文里，「知识 (know-ledge)」与「知道 (know-ing)」有相同的词根。因此，「什么是知识？」这个问题往往就被「什么时候我们会说『一个人知道……』？」（或更为精确的，「『一个人知道……』的条件是什么？」）这个问题所取代。我们先来讲一讲这种在英文里几乎被默认的替代，并为之提供一些支持。

在中文语境下，当我们问「什么是知识？」的时候，我们几乎不会去想与「知道」相关的问题。我们通常不会把「什么是知识？」这个问题连着「某某知道……」来思考。「知识」对于我们来说，就像是某种客观存在——某种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但是，仔细想来，这必定不对。让我们假设关于宇宙的一小块或一项知识，比如关于地球与某个星球的距离这一项知识。显然，如果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知道它，那么，我们就没有这项知识；如果这个世界上只有一小撮人知道它，那么，只有那一小撮人拥有这项知识。谈论「知识」，必然与某人「知道」有关。

我们也许会说：「如果没人知道地球与某个星球的距离，那么这一项知识只是没人知道罢了，而并不代表它不是知识！」但是，这里的「知识」又是指什么呢？也许，我们可以假设某一本早已失传的有关天体物理的书籍中曾经记载了这一项知识，我们这里所说的「知识」当指那本书上的答案。但是，由于现在已经没人知道那本书了，也就没人拥有那一项知识了。其实，离开了一个人的「知道」而谈的「知识」已经

有了另外一个更好的说法，即为「真」。一句话是否为真，这不取决于有没有人知道它为真。就算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知道，「它是真还是假」这一点不会变。

另外，我们从小被告知，「你到学校里要努力学习文化知识。」这似乎意味着「文化知识」已经在那里了，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把它学到手。但是，我们得依靠学校里的老师教我们，在这种意义上，是老师有文化知识，也即「老师知道……」，而学生不知道，老师通过把她自己知道的东西教给学生，进而让学生也知道。

我们接下来就来讲「『一个人知道……』的条件是什么？」这个问题。首先，我们需要澄清一点，哲学家在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通常是指所谓的「命题性知识」。「一个人知道……」中的省略号可以代表多种不同的事情。比如，

- 1、张三知道如何骑自行车。
- 2、张三知道这道题的答案。
- 3、张三知道谁才是真心的。
- 4、张三知道哪个才是真的。
- 5、张三知道地球绕太阳转。

句一为「知道如何 (knowing how)」，句二为「知道什么 (knowing what)」，句三为「知道谁 (knowing who)」，句四为「知道哪个 (knowing which)」。我们讲的「命题性知识」，指的是类似句五的知识 (knowing that)。我在后面用英文备注，因为这些不同种类的区分，在英文里可简单地由英文语法来区分。「知道」后面如果跟「that」从句，这种情形通常是我们所谓的「命题性知识」的情况。

有人也许会问，那其它情况呢？如果我们的知识论研究如此局限于句五的情形，那它该有多狭隘啊？其实，有一种观点认为，其余的情况都能以某种方式还原为句五的情形。当然，这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此处不赘。

其次，「一个人知道……」的条件是什么？这还分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充分条件」指这些条件足以保证「一个人知道……」；「必要条件」指这些条件只是「一个人知道……」所必需的。把「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结合起来，我们就得到了「充要条件」。而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定义」。

二、定义问题：IFF 从句

这里另辟一节，专门来讨论一下定义问题。很多哲学问题都涉及定义问题。哲学家们喜欢问「什么是正义？」「什么是自由？」「什么是真理？」等等，看起来，这些问题都属于定义问题。因此，我们需要了解怎样给出定义以及如何评价一个定义。

在讨论定义问题之前，也许有人会问，「我们凭什么得相信一个人给出的定义？」或者「我们凭什么得相信一个词的意思是唯一的？」这些都是好问题。我们需要作出如下区分：「规定性定义（stipulative definition）」与「报告性定义（reportive definition）」。

「规定性定义」是出于某种目的而建立的规则。这项规则也可以是惯例或者是约定俗成的。「报告性定义」则需描述出事物如其所是的样

子（也即「如实报告」）。前者是为了让大家以某种统一的方式行事；后者是为了把握某事的实际情况。前者相当于某种缩写，不存在出错的情况。后者意在澄清我们实际上所理解的情况，存在出错的可能性。

例如，我们可以将网络流行语视为一种规定性定义。我们可以将「不明觉厉」定义为「虽然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但好像很厉害的样子」或者「xswl」定义为「笑死我了」。这些定义是为了在交流的时候更为方便或好玩，不存在「是对还是错」的问题。当然，「规定性定义」仍可以是蹩脚的（例如，将「ggcjdss」定义为「滚滚长江东逝水」）。

我们再来看看「报告性定义」的例子：「人是理性的动物」，「单身汉是未婚男性」。这些定义试图把握我们通常对于「人」或「单身汉」的理解，它们可对可错。哲学家们讨论「定义问题」的时候，通常指的都是「报告性定义问题」。而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会说：「你有你的定义，我有我的定义。」这指的却是「规定性定义」。

在形式上，「报告性定义」可由 IFF (if, and only if) 从句（「当且仅当从句」）给出。如果我们要定义一个概念 C，我们需要这个定义来告诉我们：在什么情况下，我们讲的是 C；在什么情况下，我们讲的不是 C。回到「人是理性的动物」这个例子，它告诉我们：凡是理性的动物，皆为人；凡不是理性的动物，皆不为人。也就是说，某物为人当且仅当某物为理性的动物。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定义除了考虑实际情况之外，还得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假如地球上只有张三一个人是单身汉，这并不表明「单身汉」就可以被定义为「张三」。张三可能是个单身汉，也可能不是。但是，单身汉只能是个单身汉。换种方式讲，「单身汉」这个词的意思里面并不要求当事人得唤作「张三」，将「单身汉」定义为「张三」就是种错

误。一个定义所把握的是这个词的意思所要求的東西，而不是这个词恰巧在我们的世界里所成立的東西。

另外，字典里给出的关于一个词的解释往往并非定义。当我们不了解一个词的意思的时候，我们往往会诉诸字典。但是，字典里的解释与我们所说的定义仍有很大的差距。我们前面讲到，一个定义可由 IFF 从句给出。一个概念 C 若可被定义为 D，它就可以表示为：C IFF D（C 当且仅当 D）。因此，判断一个定义是否成立的方法就有如下两种：

- 1、C 却不是 D
- 2、D 却不是 C

我们可以用以上方法来测试一下字典里的各种解释。查《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

- (i) 词条「爱」：对人或事物有很深的感情。
- (ii) 词条「死亡」：失去生命。
- (iii) 词条「知识」：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

对于 (i)，除「爱情」之外，「感情」还可以指别的各种「情」，如「友情」、「亲情」、甚至「同情」。假如我们十分同情某人的遭遇或对于某人的遭遇感同身受，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说，我们对于某人有很深的感情。但是，这种感情却并不等同于爱。对于 (ii)，假如「死亡当且仅当失去生命」，那么诸如「死亡之后的生命」（「来生」）的说法就完全不通了，因为按照这个定义，「死亡之后的生命」就相当于

「失去生命之后的生命」，这就自相矛盾了。我倒并不是相信确实存在「死亡之后的生命」，这里的要点只是像「死亡之后的生命」这样的说法不见得就是自相矛盾的。对于 (iii)，其中一个问题是「认识」似乎只不过是「知识」的另一种说法。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与经验有可能是非常片面的，甚至不见得就是真的（想想被洗脑的情况）。在那种情况下，这些认识或经验就无法构成知识。

字典里给出的解释与其说是在定义一个词，不如说它们是从不同侧面来解说一个词，这些解说只是为了帮助不认识这个词的人多多少少明白一些它的意思。现在，我们可以来讨论「知识的传统定义」了。

三、知识的传统定义

根据第一节的讨论，问「什么是知识？」就是在问「『一个人知道……』的条件是什么？」根据第二节的讨论，我们需要得到一个相应的 IFF 从句。为简明起见，我们可以用如下形式来表示：

张三知道某事如此这般 IFF ……

根据知识的传统定义，IFF 从句后面需要满足如下三个条件：

- 1、真之条件：「某事如此这般」为真。
- 2、相信之条件：张三相信某事如此这般。
- 3、辩护之条件：张三能够为「某事如此这般」作出辩护。

对于「1」，假如「天在下雨」为假，那么讲「张三知道天在下雨」就说不通了。对于「2」，假如「张三不相信天在下雨」，那么讲「张三知道天在下雨」也说不通。对于「3」，假如我们问张三「你怎么知道天在下雨？」而张三却回答不出来，那么讲「张三知道天在下雨」仍然说不通。因此，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把它们结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将知识的传统定义表示如下：

【知识的传统定义】张三知道某事如此这般 IFF 某事确实如此这般，且张三相信它并能够为它作出辩护。

一言以蔽之，根据知识的传统定义，知识就是受到辩护的真信念。

四、来自盖梯尔的挑战

盖梯尔短短三页纸的文章（1963），如今俨然已成圣经。若将一篇文章的价值定义为（「规定性定义」）「讨论这篇文章的文字总和与这篇文章的字数之比值」的话，盖梯尔的文章必定是价值最高的文章。有意思的是，盖梯尔的这篇文章，是他当年为了找工作，才不得已发表的。他当年需要一篇既省时又好发的文章。写完之后，他就再也没有从事认识论的研究了。2013年，爱丁堡大学召开了纪念盖梯尔论文五十周年的国际会议，盖梯尔受邀却也未参加。（Pritchard, What is this thing called knowledge? 23）盖梯尔于2021年去世，享年93岁。终其一生，他就发过两篇文章与一篇评

论。

盖梯尔指出「知识的传统定义」是错误的。我们在第二节讲过，判断一个定义是否成立的方法有两种。给定「知识的传统定义」，我们可以试图找出满足如下两种可能性的例子：

- 1、张三知道某事如此这般，但是「某事确实如此这般，且张三相信它能够为它作出辩护」并不成立。
- 2、某事确实如此这般，且张三相信它能够为它作出辩护，但是张三并不知道某事如此这般。

盖梯尔关注的是「2」。他找了两个例子来证明「2」。为了论述方便，我会把例子里的主人公换成「张三」、「李四」等。盖梯尔的第一个例子如下（第二个例子与第一个例子类似，从略）：

张三与李四应聘了同一份工作。张三有证据表明，

- (i) 李四最终会得到这份工作，且李四的口袋里有十枚硬币。

我们说「张三有证据」，这个证据有可能是他碰巧听到了公司老板的话，说公司其实已经决定要录取李四了。而且，张三在几分钟前才数过李四口袋里的硬币。由 (i)，我们可以得到 (ii)，

- (ii) 得到这份工作的人的口袋里有十枚硬币。

假设张三自己推出了 (ii) 并且接受 (ii)。也就是说，张三有理由相信 (ii) 为真。让我们进一步假定，事实上，张三自己最终得到了这份工作，而且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的口袋里刚好也有十枚硬币。也就是说，以下三个条件皆成立：

- (a) (ii) 为真
- (b) 张三相信 (ii) 为真
- (c) 张三有理由相信 (ii) 为真

根据「知识的传统定义」，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我们就应当讲「张三知道 (ii)」。但是，根据这个例子，我们就应当讲「张三不知道 (ii)」，因为张三并不知道他自己口袋里有一枚硬币。

如今，我们知道，盖梯尔的文章，一石激起千层浪，各种回应，层出不穷。我会在下一节稍加讨论。不过，我们在此可以就盖梯尔的以上反例试评一二。我们的问题是：

张三知不知道得到这份工作的人的口袋里有一枚硬币？

根据「知识的传统定义」，若 (a) (b) (c) 三个条件都成立，那么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就应当是肯定的。但是，我们的直觉告诉我们，我们不能讲「张三知道」。尽管得到这份工作的人的口袋里确实有一枚硬币，但是按照这个例子的设定，对于张三来说，他相信这一点只不过是碰巧为真罢了。张三口袋里只是碰巧有一枚硬币（这与张三亲自数过的李四口袋里的硬币不同）。碰巧的事情不应当算入我们所知道的事情。如果我们只是碰巧做对了一道题（比如「刚好猜对了」），我们就不能讲「我们知道这道题的答案」。另外，张三有理由相信 (i)，从 (i) 可以推出 (ii)，那么张三有理由相信 (ii)。这里的「有理由」，即能够作出些许辩护，似乎很弱。到底什么才算是有理由或者能够提供辩护？

五、各种回应

简单讲，盖梯尔表明了「受到辩护的真信念」不足以为「知识」。在这一节，我将讨论两类对于盖梯尔的回应。其一、既然三个条件不够，那么我们就多加一些条件；其二、既然「辩护之条件」有点弱，那么我们可以强化它。

对于第一种回应，「知识的传统定义」需要三个条件，而非两个或一个，最初就是因为考虑了「碰巧」的问题。在柏拉图的《泰阿泰德篇》中，苏格拉底与泰阿泰德都认为，我们需要「辩护之条件」，因为如果只是「真信念」，那么我们有可能只是运气好罢了。「我相信我一定会中奖，结果真中了」，这能说「我知道我会中奖」吗？我们有可能猜对结果，但是，在那种情况下，我们不能说「我们知道」。现在，盖梯尔的反例告诉我们，就算是三个条件，我们仍然没有完全解决「碰巧」的问题。至于需要再加一个什么条件，我们可以有以下几种选择：

- (1) 无错误的推理前提之条件 (Clark 1963; Saunders & Champawat 1964; Harman 1973; Lycan 1977)
- (2) 不可被推翻之条件 (Lehrer 1965; Lehrer & Paxton 1969; Swain 1974)
- (3) 模态之条件 (Nozick 1983; Sosa 1999; Comesana 2005)
- (4) 反碰巧之条件 (Unger 1971, 1984; Pritchard 2005; Zagzebski 1994)

对于每种选择，可以从我列出的参考文献开始阅读与思考。此处不

赘。

对于第二种回应，我们可以要求「完全的辩护性」：凡受到辩护，则保真。可参考 (Almeder 1974; Sturgeon 1993; Merricks 1995; Littlejohn 2012)。同样，此处不赘。

END